

# 出国留学服务(二签)协议书

协议号 加拿大2004R\_\_\_\_\_

甲方：北京紫铭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乙12号紫铭大厦

电话：010-64176280、6281

传真：010-64160209

乙方： 先生/小姐 监护人： 先生/女士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甲、乙双方为明确责任和义务，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同意按照以下协议接受乙方委托，协助其办理赴下述学校之留学事宜。

乙方同意按照以下协议委托甲方，协助其办理赴下述学校之留学事宜。

已申请学校名称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学校性质 公立或私立\_\_\_\_\_

有无使馆认证 有或无\_\_\_\_\_

本次申请学校名称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学校性质 公立或私立\_\_\_\_\_

有无使馆认证 有或无\_\_\_\_\_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并根据乙方意愿另行推荐留学专业和学校，甲方保证所推荐学校必须是公立学校或有使馆认证的私立学校；
2. 甲方在签定本协议\_\_\_\_天内，应安排专业顾问为乙方的拒签文件分析评估，并提供给乙方重新办理学生签证所需材料清单；
3. 乙方按学校规定缴清相应费用时，甲方有责任要求校方及时向乙方发放录取通知书；
4. 在取得校方签发的入学通知后，甲方应及时代理乙方申办加拿大入境签证（以下简称签证）事宜；若加拿大使领馆需要乙方面试，甲方有责任对乙方进行免费面试培训；
5. 在乙方取得签证后，甲方负责安排乙方到加拿大的机票、行程、接机、住宿及到学校报到等事宜，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包含在本合同收费之内。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委托甲方协助其办理赴加拿大留学事宜，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提供正确全面的签证所需材料，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各种申请签证表格；
2.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按期、如数交纳相关费用；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如期进行各项准备工作；
4.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曾经提交给加拿大驻北京大使馆的与申请签证有关的全部材料（被使馆收走的材料乙方应提供复印件）。
5. 乙方应理解曾经被加拿大驻北京大使馆拒签历史，会对再次申请留学签证的成功产生影响。
6. 乙方一旦选定学校，特别是在接到学校的入学通知书之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学校。倘若乙方坚持更换学校或专业，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损失（若有）概由乙方或其国

